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或向美國或「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之 S 條例）或該等發佈、刊發或分派行為會受到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是發出出售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且本公佈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屬於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不得在該等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在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二零二五年七月公佈」）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七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離岸債務管理及本集團流動性的最新資訊

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開始進行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同意徵求備忘錄中有關票據的同意徵求，並提出了若干修訂及豁免（「**二零二五年六月建議**」）。同意徵求旨在緩解本集團面臨的短期流動性壓力。代表所有系列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大多數持有人已投票贊成二零二五年六月建議。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重新開始進行有關票據的同意徵求，並根據收到的若干少數持有人的反饋作出一些澄清。代表所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大多數持有人已投票贊成建議修訂及豁免。然而，由於並非所有系列均達到同意門檻，建議修訂及豁免並未實施。

因此，RKPF Overseas 2020 (A) Limited 無法運用指定資產所得款項用於支付二零二九年七月票據的利息（該票據之利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到期），亦無法運用指定資產所得款項用於支付二零三零年一月票據的利息（該票據之利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我們已與顧問審慎考慮有關情況。為確保所有離岸債權人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對待，本集團已決定暫停支付本集團所有離岸銀行債務、票據及永續證券的所有到期應付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公佈所述的近期困難出現前，本集團一直妥善履行其所有離岸債務的還款義務。即使中國房地產業面臨嚴峻的困難及挑戰，本集團仍竭盡全力履約。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合共償還港幣 68.03 億元等值的貸款，淨權益負債比率下降至 55%。本集團一直倚賴其內部現金資源，並實現其優質資產的最佳價值以履行該等償付義務。本集團為預留資金償還貸款及支持日常運作，已暫停參與土地拍賣，故於二零二四年未獲取任何新項目或地塊。

自二零二四年以來，市況進一步低迷，銷售疲弱，行業融資愈趨困難，本集團現金流惡化程度超出預期。此外，全球關稅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我們於若干印尼收費公路的權益的出售過程造成負面影響。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離岸債務（包括銀行債務及票據）約 15.1 億美元，而暫停支付的款項（即到期未付的利息總額）約 2,262 萬美元。此外，本集團永續證券約 8.905 億美元及遞延分派約 5,646 萬美元。

暫停貸款及票據支付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若干債權人根據相關融資安排的相應條款要求提前兌付及／或採取其他行動。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離岸債權人的提前兌付或還款要求。

因應當前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本公司認為應立即就現狀探討全面解決方案，以保障本公司的長遠未來，維護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我們不打算根據與指定資產相關的強制回購或贖回承諾而贖回及／或回購任何票據或永續證券。相反，出售指定資產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將用於全面重組，包括支付重組費用。

保交付及保經營

同時，本集團將全力按約定的預售安排保交付、保經營及維護境內融資，為所有持份者保存價值，並將繼續推進印尼收費公路的建議出售事宜。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仍保持正常商業運營。

本公司將積極主動地管理離岸債務，現時正採取即時舉措，穩定局面，並開展與離岸債權人的討論。

即時行動及預期步驟

本公司展望全面解決方案的探索將以所有持份者的整體利益公平地進行、尊重現有債權人之優先順序，並以國際破產執業者組織《第二版關於多方債權人不經法院程序解決債務問題的全球經驗的原則說明》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銀行公會聯合發佈的《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為依據。

本公司也歡迎願意「參與守密」的債券持有人及永續證券持有人成立專案小組，以促進按照他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討論，而將首先探討就建議同意徵求提供反饋的債券持有人是否願意履行這一職責。本公司亦歡迎與其他債權人進行溝通。本公司期待進行建設性對話，並尋求所有債權人的支持與合作。

本公司擬促成一個專業、高效及公平的流程。

本公司目前預期該流程將分為多個階段，包括：

- 成立債權人團體及委任顧問以協助談判；
- 盡職審查及準備相關資料，以促進高效及有意義的解決流程；及
- 評估各種方案，包括資產出售及制定、談判和實施詳細方案。

本公司擬制定定期溝通的機制，並會隨著此過程的發展提供進一步的更新資料。

總結

本公司謹此重申，我們決心達成一個全面解決方案，以確保本公司的長遠未來，維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並確保所有離岸債權人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對待。同時，本集團將堅持不懈地保交付，保運營，維護境內融資以確保穩定。本公司期待與離岸債權人交流和合作，並呼籲他們給予耐心、理解和支持，與本公司同心協力，尋求全面解決方案，克服行業困難。

一般資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實施任何全面解決方案或任何處置將受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多項因素所規限。由於不能保證任何全面解決方案或任何此類處置將會成功實施，(i)謹此建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切勿僅倚賴本公佈或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所發佈的公佈所載資料，及(ii)謹此提醒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考慮有關風險並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向其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代表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潯女士及袁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張漢傑先生、何大衛先生及林文娟女士。

* 僅供識別